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淑君

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5年2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O 1 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3 無法清償，於114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4 前置調解，然因聲請人陳報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過
05 高，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
06 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23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
07 書，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
08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404萬2,198元，未逾1,20
09 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
10 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3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4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5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6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7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8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9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0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1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2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可知聲請
23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4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5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4年8月1日向本院
26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
27 債調字第74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
28 14年9月23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29 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
30 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
31 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經最大債權銀行三信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50萬1,372元。另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分別為38萬0,091元(為有擔保債權，擔保物為車號000-0000之機車)、98萬5,271元(為有擔保債權，擔保物為車號000-0000之汽車)，並陳報願將上開債權總額均列為無擔保債權計算(本院卷第97頁)、民間債權人陳建齊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8萬6,220元。聲請人復陳報其尚有積欠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5萬3,845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250萬6,799元，未逾1,200萬元，堪認聲請人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3、33頁；本院卷第31至34頁)，顯示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故以112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85萬0,792元，平均每月約為7萬0,899元，是聲請人於112年8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35萬4,495元(7萬0,899元×5月=35萬4,495元)。聲請人於113年薪資所得總計為64萬9,914元，平均每月約為5萬4,160元。又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聲請人陳報其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且受有本院執行處強制執行扣薪之命令(調解卷第59頁)，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其薪資單供本院參酌，是本院無從知悉聲請人每月應領薪資之金額，是本院僅能暫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中國

01 信託商業銀行存摺明細所載，聲請人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7
02 月止之薪資收入共計38萬0,393元為計算(調解卷第51至53
03 頁)，然聲請人該期間之每月應領薪資金額應較其實際所領
04 薪資金額為高，先予敘明。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
05 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
06 即112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之所得收入總計為138萬4,802元
07 計算(35萬4,495元+64萬9,914元+38萬0,393元=138萬4,802
08 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目前仍於欣興電子股份
09 有限公司任職，是本院暫依聲請人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7月
10 止，實際領取之平均每月薪資約為5萬4,342元(38萬0,393
11 元/7月)計算，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
12 入以每月5萬4,342元為計算。

13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5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6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7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18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19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0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1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22 算，另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調解卷第13頁)。衡諸衛
23 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
24 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
25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
26 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
27 1.2倍為2萬0,623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
28 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
29 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115年每月必要支出之生
30 活費用為2萬0,623元計算。另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亦應
31 以上開各年度之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加以計算聲請人

之支出。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本院爰依上開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623元計算，又聲請人未成年子女陳彩祥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437元(本院卷第19頁)，是該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月應為1萬5,186元(2萬0,623元-5,437元)，再聲請人應與其未成年子女之父親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每月需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分別為1萬0,312元(2萬0,623元/2人)、7,593元(1萬5,186元/2人)，是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分別為1萬0,312元、7,593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逾此部分，則不予列計。綜上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3萬8,528元(2萬0,623元+1萬0,312元+7,593元=3萬8,528元)計算。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萬5,814元之餘額(5萬4,342元-3萬8,528元=1萬5,814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5歲(70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0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尚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惟考量聲請人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2月6日下午4時整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黃卉好